

泥城镇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加快推动泥城镇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升改革创新、经济发展、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现做如下报告：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设。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涉及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司法所列席参加镇长办公会、专题会等。二是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对决策事项的依据、程序、内容是否合法进行审查，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有效。三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跟踪和实施效果后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提高决策的科学民主性和社会经济效益。

2、严格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一是配合做好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承接综合执法和执法权下移基层，强化本镇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深化“一网统管”，依托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完善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

联动执法等机制，推动条块联动、条条协作。二是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综合执法平台，推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覆盖。

3、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一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深入推进“五公开”，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公开；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认真做好财政预决算、征地拆迁、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开展以“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阳光政府”为主题的政务公开公众开放日活动，公开泥城镇2020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进度。今年公文类政府信息主动公开116件，依申请公开5件，不予公开1件，主动公开率为95.87%。二是建立复议应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复议应诉工作，落实政府负责人出庭的规范化、长效化应诉机制，将庭审过程变为培训过程，将法庭变为课堂，不断提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能力水平。今年涉及我镇行政诉讼案件2件，均由副镇长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率100%。其中1件原告已撤诉，另1件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办理行政复议案件0件。

4、健全矛盾化解纠纷机制。一是深化诉调对接网络体系建设。积极贯彻落实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衔接互动机制，主动加强与基层人民法院的常态化联系和合作，积极引导涉公纠纷、信访积案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探索基层法治新路，创新“援调诉”无缝对接模式。二是积极发挥现有“1+22+X”的多元调解模式的积极作用。即“1个镇

级信访调处工作室 +22 个居村信访调处工作站+ X 个分散灵活的信访调处工作点”，通过统筹稳定、综治、信访、司法、文员调解工作室等，推动调解力量下沉，构建一支“讲政治、精业务、懂社情”的调解队伍。2020 年，全镇共接受调解纠纷总数 592 件，涉及 1181 人次，疑难复杂案件 58 件，涉及金额 599.39 万元。其中婚姻家庭 37 起、邻里纠纷 163 起、房屋宅基地纠纷 43 起、合同纠纷 1 起、征地拆迁 24 起，土地纠纷 6 起，赔偿纠纷 117 起，劳动争议 112 起，施工扰民 14 起，其他 70 起，达成协议 300 件，包括治安案件 52 件，轻伤害案件 2 件，信访转送件 4 件，文元工作室与镇调解工作室调解纠纷并达成协议 144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82%。

（二）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

5、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成立中共浦东新区泥城镇委员会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委员会由镇党委书记任主任，镇长、人大主席和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其他班子成员以及有关部门党政负责同志为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司法所，承担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泥城法治建设任务的落实。2020 年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专题研究本区域法治建设工作。委员会会议形成的意见和工作部署，已由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6、加大法治政府常态化配套机制供给。出台《浦东新区泥城镇关于落实〈浦东新区关于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泥城镇法制建设的实施方案》，制定《年度泥城镇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要

点》、《泥城镇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细则》，明确提出法治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工作措施等，并将法治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村居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明确任务清单和考核细则，实施绩效挂钩。进一步健全法治内控体系，制订完善《泥城镇行政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泥城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价格知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从源头上堵塞滋生腐败的体制机制漏洞。

7、加强政府法制机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政府法制办职能过渡到司法所，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日常性事务，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得到加强。聘请2家律师事务所为镇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通过政府法制干部与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内外结合，优势互补，确保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环境综合治理、动迁、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顾问律师事务所全年合计审查合同168份，提供行政诉讼法律服务5件，非诉讼类法律意见2份。

8、加强对机关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培训。一是全面提升机关干部法治思维。以法制讲座、集体学法、竞赛互动等多种方式，加强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2020年6月9日，机关和社区干部学习“社区法律事务”法制培训；7月7日和8月31日，机关干部分别参与“民法典与生活同行”系列的普法游园会活动；10月10日，党委中心组学习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曹艳春的《民法典》专题辅导报告；12月2日，开展“宪法进机关，

知识争霸赛”趣味学法活动。二是增强法制干部的法律业务能力。10月22日及23日，法治干部参加司法局组织的脱产培训班1次。12月23日，法制机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参与关于规范性文件和行政复议及行政决策的实务性培训。

（三）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9、健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司法所、安监、城管、劳动监察等执法单位定期组织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收集和归纳总结，通过定期发布工作，充分利用区域内重大热点案件、事件开展普法教育，把热点案件、事件的依法处理过程变成面向全体社会公众开放的一堂法治公开课，真正实现了执法普法相辅相成的工作格局，形成潜移默化的法治信仰和认同。同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目标责任管理，将普法工作列入党委政府工作综合考核内容。

10、积极打造15分钟法律服务圈。分别聘用上海永乐、领港、东泰和上钢4家律师事务所作为24个村居法律顾问，签订法律服务协议书，提供驻点定时、应邀提供、专项提供、线上即时、志愿服务等五大法律服务模式，全面推进“法律服务进社区、进乡村”，为基层群众提供一对一、面对面法律服务，提升法律服务能级，拓展基层治理空间。

11、加大法制宣传教育的力度。以法律“六进”为抓手，围绕重大任务和重要时间节点，按照不同对象，采取分类确

定、分层实施，开展富有针对性、实效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为进一步增强中小学生法治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深入学校采取展板宣传、经典案例宣讲、“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提升法治意识，上好开学法治第一课；以实施民法典为契机，联合第三方组织“法萌普法”共同推出“民法典游园会”亲法之旅，涵盖民法典知识接力跑、圈圈识别民法典、民法典DIY手工坊等丰富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法律条文，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司法所牵头安监、公安、综治办等部门，深入村居如云帆苑、阳光里、云荷苑等，开展综合宣传教育活动18次，内容涵盖文明城区建设、平安创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心里疏导、防电信诈骗等，切实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有效扩大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

12、创新宣传方式多样化。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探索和运用新媒体、新手段，积极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普法格局。充分利用镇文化中心、宝龙广场、泥城镇政府电视屏，在疫情期间，聚智不聚人，滚动播放法治宣传标语、宣传片等内容；运用公众号“希望泥城”、泥城党建网、《泥城报》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国家保密法、民法典案例、司法鉴定条例等各类普法宣传信息，引导我镇的网络法治舆论健康良性发展；以宪法主题广场为载体，努力创新，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将宪法主题广场建设成为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法制宣传教育新阵地。

13、开展“七五”普法总结工作。根据区级关于开展“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对全镇单位的企事业单位及各村（居）开展部署动员，做好检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完成“七五”普法自查，全面客观总结本镇“七五”普法的经验和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为科学谋划好我镇“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提升法治泥城市建设水平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0年，泥城镇在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部门协同有待强化。现阶段执法部门与机关其他职能部门间的信息壁垒依旧存在，还未形成一体化的高效联动工作模式。

（二）法治队伍建设有待加强。部分单位法治工作人员数量配备不足，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有待提高。

（三）宣传教育有待深入。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强，高质量的普法宣传措施和形式较少。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2020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

方式，营造良好的泥城发展环境。

1、**将法治建设纳入泥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在镇党委、政府工作会议中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把关、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并要求各单位（部门）认真履职，就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关问题及时进行研讨，把各项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

2、**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把“严”字体现在日常管理和监督中。一是健全领导协调机制。成立中共浦东新区泥城镇委员会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泥城镇法制建设的实施方案》。二是强化风险管控。开展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购买服务等民事经济领域合同法律风险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积极落实整改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推动内部监督。三是严格保密制度。按照新区保密工作要求，积极做好涉密电脑的登记、微信群清理以及工作邮箱管理等工作。四是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五是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建立规范化、长效化应诉机制，落实100%出庭应诉率。

3、**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进一步提升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制保障作用，在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预判、合同签订前期审查等方面给与支持。

4、**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牢固树立法律权威至上，权力服从法律的关键，组织班子成员和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宪法》《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民法

典》及各项党内重要法规、体育法律法规。

四、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1 年是《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八五”普法启动之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市、区有关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对标《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区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指标表》，突出重点，稳中求进，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为提升泥城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水平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进一步推学法用法常态化。一是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组织开展法治建设专项培训，计划明年在镇领导班子会议组织召开民法典、保密法等法律学习，并在镇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上组织开展有关合同法律风险的培训。二是着力提高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全面开展法律知识学习和遵纪守法教育，探索案例式、研究式、现场式和论坛式等创新方式，并健全评估、考核机制，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做到知法、懂法、用法、守法。

（二）进一步加强部门工作协同。结合执法事权下沉，依法明确新领域、新业态管理职责，明晰政府部门行政权力和职责的边界，防止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依托大数据平台建设，探索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制定公共服务向诚信守法主体倾斜、优化行政监管安排等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构建。加强管理与执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建立联席会商制度等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三）进一步增强群众尊法学法用法意识。一是继续加强重点对象的学法用法。围绕热点、难点，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形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创造良好的尊法学法用法氛围，提高群众依法维权意识。二是持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主体责任，更新我镇普法责任清单并对外公布。三是坚持普法工作和法治实践相结合。组织法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开展多种形式的“以案释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推动“以案释法”工作，有针对性地围绕我镇地域特色和管理特点，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让法治思维和观念深入基层群众。

（四）进一步健全政府和村居法律顾问管理制度。谋划法律顾问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建立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长效管理和奖惩机制，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积极作用。

（五）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落实。梳理全年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项目与具体工作要求，对照《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自查自评表》，抓好新点、难点、弱点、重点，确保法治建设责任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泥城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3日